联合国 **S**



# 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363
14 April 1994

CHINESE

## 第三三六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4年4月14日星期四，下午7时30分
在纽约总部举行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主 席： | 基亭先生 | （新西兰） |
| 成员国： | 阿根廷 | 卡登纳斯先生 |
| | 巴西 | 萨登柏格先生 |
| | 中国 | 张炎先生 |
| | 捷克共和国 | 库凡达先生 |
| | 吉布提 | 奥尔埃耶先生 |
| | 新西兰 | 默里梅先生 |
| | 尼日利亚 | 甘巴里先生 |
| | 阿曼 | 胡塞比先生 |
| | 巴基斯坦 | 汗先生 |
| | 俄罗斯联邦 | 沃龙佐夫先生 |
| | 卢旺达 | 比齐马纳先生 |
| | 西班牙 | 佩道耶先生 |
| |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| 戴维·汉内爵士 |
| | 美利坚合众国 | 博德曼先生 |



94-85407 (c)

LH

下午7时30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裁决的实际执行方式所签订的协定

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S/1994/402)

1994年4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S/1994/424)

1994年4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4/432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下列文件:1994年4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S/1994/402);1994年4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S/1994/424);以及1994年4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4/432)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/1994/433,内载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,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阿根廷、巴西、中国、捷克共和国、吉布提、法国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西班牙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15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910(1994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

下午7时35分散会。